108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徵文簡章

一、目的：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多樣性，特舉辦閩、客語文學獎活動，鼓勵社會大眾、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三、收件期間：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徵選語言別：「閩南語及福州語」、「客家語」

註：閩南語及福州語稿件同組進行評審。

五、徵選組別及資格：

（一）教師組：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聘書之專兼任教師。

（二）學生組：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三）社會組：前兩組以外之民眾。

註：投稿者以參加 1 組為限。

六、徵選文類：

（一）現代詩：60 行以內。

（二）散文：2,500 字至 4,500 字。

（三）短篇小說：5,000 字至 1 萬 3,000 字。

註：投稿者得同時參與多項文類之徵選；各類參選作品以 1 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

七、獎勵方法：「閩南語及福州語」與「客家語」兩組各文類錄取前 3 名各 1 名，每位得獎人，由教育部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獎金額度如下：

（一）現代詩：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二）散文：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三）短篇小說：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註：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得獎者所得之獎金如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代扣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稅金。

八、徵選規定：

（一）徵選限制

1、曾獲得前點所定同組同文類第 1 名達 2 次者，不得報名參選該類組。

2、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

3、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4、違反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獎座應予追回，其已發給之獎金應予追繳。

（二）繳交資料

1、紙本

（1）參選作品一式 5 份。

（2）作者資料表 1 份（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繳交，如附件 1-1）、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如附件 1-2）。

註：撰稿格式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逐頁編碼。以 A4 規格

之紙張列印。另臺羅拼音搭配之字型，可於活動網頁或本部終身教育司語文成果單元下載使用。

2、電子檔

（1）參選作品 word 或 odt 格式檔。

（2）作者資料表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1-1），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繳交。

（三）收件方式

1、紙本一律以掛號郵寄至「1108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1 號 6 樓之 2」108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評審委員會。

2、請列印、填寫使用本活動專屬寄件封面（如附件 3）；以普通郵件寄送若遺失，參選者應自負責任。

3、電子檔繳交方式：

（1）以光碟燒錄資料或隨身碟儲存，隨報名信件一併附上。

（2）以電子郵件寄至 nicole@chinacom.tw。

（3）至本活動網頁（http://www.chinacom.tw/nativelanguage）上傳。

（四）注意事項

1、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

2、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簡章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3、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4、投稿者所繳交同一作品紙本、電子檔等資料，其內容應相同，如因內容差異而產生之任何後果，概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5、獲獎者得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2-1；若為共同創作者請填附件 2-2。）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得獎作品將無法列入本部製作之成果選輯中，但不影響獲獎資格。

6、投稿閩南語之作品，以拼音書寫者，應使用本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投稿客家語之作品，以拼音書寫者，應使用本部公告之「客家語拼音方案」。

7、作品用字應尊重作者書寫習慣，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時，得

依公告之「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及「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修正。

九、評審方式：

（一）由辦理單位聘請委員評審，評審方式由辦理單位定之。

（二）作品評審期間，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

十、得獎名單公布：得獎人名單經教育部核定後擇期於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及本活動網頁（http://www.chinacom.tw/nativelanguage）公布，並另行舉辦頒獎典禮及作品發表。

十一、聯絡方式：

連 絡 人：何雪華

電　　話：(02)2726-2230 分機 131

傳　　真：(02)2726-2198

電子郵件：nicole@chinacom.tw

地　　址：1108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1 號 6 樓之 2

十二、其他：簡章等相關文件電子檔可至活動網頁（http://www.chinacom.tw/nativelanguage）下載。

附件 1-1

108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作者資料表

<table>
<tr><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參選語言</td><td>□閩南語及福州語</td><td>參選組別</td><td>□教師組 □學生組 □社會組</td></tr>
<tr><td rowspan="2">□客家語（請勾選腔調別）
□四縣腔 □饒平腔
□海陸腔 □詔安腔
□大埔腔 □南四縣腔</td><td>參選文類</td><td>□現代詩 □散文 □短篇小說</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請依身分證註記方式填寫）</td><td>E-mail</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日：
夜：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請填寫109年4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td></tr>
<tr><td colspan="2">※教師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明文件浮貼處※
（正面）</td><td colspan="2">※教師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明文件浮貼處※
（反面）</td></tr>
</table>

附件 1-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 108 年教育閩客語文學獎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108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地址、電話、銀行（郵局）帳戶名稱及帳號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閩客語文學獎正式結束 2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服務，並確保本部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確保本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本部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

二、 目標

(一) 本部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應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二) 建立本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並加強本部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

(三) 保護本部所管理之個人資料，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降低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風險。

三、 適用範圍

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部所有同仁及相關受託單位執行業務專案、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

四、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一) 本部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適當、相關、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

(二) 本部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 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依據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政策】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要求辦理。

五、 個人資料之保護

(一) 本部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二) 本部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標準規範要求，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三) 本部針對處理個人資料之同仁，進行適當之存取權限管控，僅開放其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

(四) 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

(五) 本部因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及下列情形除外：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要求配合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
3. 與公眾或生命安全有關之緊急救助。

(六)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本部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本部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並依相關法規與本部人事規定懲處失職人員。

六、 當事人權利

本部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求。

但本部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部得拒絕之。此外，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

七、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

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之聯絡方式，詳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之政府公開資訊內容。

八、 參考依據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附件 2-1

108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個人創作）

本人：＿＿＿＿＿＿＿＿＿＿，同意將本人投稿「108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並得獎之著作＿＿＿＿＿＿＿＿＿＿＿＿＿＿＿＿＿＿＿＿（作品名稱），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進行利用，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教 育 部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後 5 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108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共同創作）

茲同意_____代表下表填具之共同作者（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同意將投稿「108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並得獎之共同創作著作_____（作品名稱），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進行利用，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共同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 5 碼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08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寄件封面

參選語言別：□閩南語及福州語

□客家語

（掛號）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參選組別：□教師組 □學生組□社會組

參選文類：□現代詩 □散文 □短篇小說

寄件人姓名、電話：

寄件人地址：

收件人地址：1108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1 號 6 樓之 2

108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評審委員會 收

※寄交資料，請於□內勾選並依序排放：

（1）紙本

□參選作品一式 5 份

□作者資料表（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繳交）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電子檔

□以光碟或隨身碟交付 □以電子郵件交付 □網頁上傳

□參選作品 word 或 odt 格式檔

□作者資料表電子檔（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繳交）